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及隨附於本通函內。琛宸蜣叟燜菖翾貂司憬望軌股崇뉟鬐最鬗酨媗琛撦蜣喜戄儘快苒妁．닖賺骸뒤褮鬗旭填妥跎僳桧，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
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預防措施」一節有關預防及控制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而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分發禮物及不會供應茶點
- 合適的座位安排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預防措施

茲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

於大會前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的健康及安全，包括且不限於：

(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將不獲批准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ii) 所有出席者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及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並無到訪香港以外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網站上發佈的指引)。任何不符合本規定的出席者將不獲批准進入或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敬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iv) 大會將作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與會者之間的接觸。

(v) 大會不設茶點供應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所推行或將予推行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大會將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進行，並確保股東對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不會被剝奪。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釋　義

「KBLL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3,120,000,000股建滔積層板已發行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零年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陳永棋先生
鍾偉昌先生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於大會上，鄭永耀先生、張家成先生、陳茂盛先生、莊堅琪醫生及鍾偉昌先生將各自輪席退任董事，並將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將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應選連任的董事之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於審閱應選連任董事之資格後，提名委員會就應選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董事的委任須根據一系列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注意到，願意應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各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任何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文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上述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年度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大會上，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 A項決議案及第 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大會上提呈作第 C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膩膩腽燭淢兜鑸澀る麭号ネ癌（嗍槱祀丈剋躨鬣致嵉耀遒暧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鄭永耀先生，54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為張國榮先生之妹夫、張偉連女士之姐夫及張家成先生之姑丈。彼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製造覆銅面板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航海電子高級文憑。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揚州和廣東省惠州的苯酚及丙酮廠之業務。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⑦輥醑D寨扮兟醓暧鄭先生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i) 3,220,000股股份；(ii) 20,000購股權；及(iii) 2,379,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陳茂盛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之財務及稅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中國政府轄下之財經管理部門工作12年。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彼獲中國政府財政部授予會計師之資格。

彼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根據章程細則，陳先生的董事委任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32,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

莊堅琪醫生，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並於一九八四年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創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創院院士。莊醫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私人執業，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外科註冊專科醫生。

彼並無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規定具體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金每月25,000港元。該酬金金額乃經參考莊先生之職務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除上述月薪外，視乎本集團表現及董事會酌情決定，莊先生或可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實益擁有90,000股股份。

鍾偉昌先生，51歲，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在墨爾本大學畢業，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25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過去十年擔任私人及公眾跨國公司在亞洲的首席財務官。彼目前為AMI Hong Kong Holdco Limited的總經理兼區域財務總監。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依利安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退任、輪任及重選之規定)，每月薪酬為30,000港元，金額已考慮職責的預期工作量、資歷及市場標準。酬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除上述月薪外，視乎本集團表現及董事會酌情決定，鍾先生或可享有任何其他酬金(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具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各自：(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其他有關彼之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iv)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日期	每股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購回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2 .40	2 .35	3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25.75	25.70	30 ,500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二零二零年		
四月	20.15	17.42
五月	20.10	17.90
六月	21.95	18.82
七月	23.55	20.10
八月	25.45	21.70
九月	28.70	23.75
十月	27.90	24.75
十一月	31.25	25.30
十二月	33.30	28.3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5.95	31.05
二月	37.50	31.35
三月	42.20	33.7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7.95	42.0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人士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約42.81%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之建議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任一最先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過戶登記處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及

(ii)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載有第 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 於此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及鍾偉昌先生組成。

7. 本公司董事會提述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就股東大會安排而聯合發佈的「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預防措施」一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8. 本公司絕非有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而是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需親身出席亦可行使其權利。